

臺北市榮服處 113 年大安暨文山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3.08.07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陳道明(207 號)： 榮民在榮總看診、住院、開刀及鑲牙等之醫療行為，除健保給付及相關特定身分別享有免付費用，餘自費額部分，可否請服務處代為向上反映，爭取補助或減免。</p>	<p>榮總黃少陽輔導員答覆： 目前補助申請都有相關規定，有關建議增加補助的部分，事涉經費問題，會將此意見帶回院內反應。 副處長答覆： 本項建議將函請輔導會研處。</p>	<p>輔導會 (就醫 保健)</p>
2	<p>柯孔鏗(182 號)： 建議除榮總及部分醫院(診所)有提供榮民優惠外，也可協助查詢全國針對榮民有優惠的各大小醫院(診所)，再提供給各社區組長利用訪視時機向榮民宣導。</p>	<p>就醫承辦人郭莉庭答覆： 全國公私立醫療院所為數眾多，若加上各類診所則更龐大，建議到各家醫院(診所)就醫時，可先出示健保卡及榮民證，確認該家有無提供榮民優待，再決定是否要在這家就診，另提醒就醫完批價時，主動出示榮民身份，以避免批價人員有所疏漏而多付費用。 副處長答覆： 本項建議函請輔導會研處建置相關提供訊息平臺或管道查詢的可能性。</p>	<p>輔導會 (就醫 保健)</p>

3	<p>易慈清(175 號)： 建議為辛苦的社區服務組長爭取也能編列定期健康檢查預算。</p>	<p>服務體系綜合焦志強答覆： 感謝榮民先進對社區服務組長的認同，將此建議向輔導會反映。 副處長答覆： 此案涉及經費問題，將函請輔導會研處。</p>	<p>輔導會 (服務照顧)</p>
4	<p>張家竹(133 號)： 有關法律諮詢除了服務處每週都有固定法律諮詢時段，供榮民現場諮詢外，建議也可在榮光雙週刊上增闢法律專欄，提供比如「財(遺)產規劃及繼承」等方面實用的法律專業資訊，增進廣大榮民讀者的法律知識。</p>	<p>副處長答覆： 這個建議非常好，將反映給榮光雙週刊編輯單位參考，於雙周刊增闢法律專欄，以提供相關的實用法律專業資訊，充實刊物的閱覽價值。</p>	<p>輔導會 (行政管理)</p>
5	<p>黃永鎮(153 號、書面)： 行政院已宣布 114 年現職軍公教調薪百分之三，退休人員調薪尚未定案，建請輔導會為我們榮民爭取比照現職人員調整。</p>	<p>本項為與會榮民於會後以書面提出，非本處業務權責，擬函請輔導會研處。</p>	<p>輔導會 (退除給付)</p>